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6 年第一批医学装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ZZC2026-G1-990131-YZLZ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动态心电记录仪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43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. 肺功能仪，属于(工业)行业:制造商为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3. 神经肌肉刺激仪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雅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3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62.8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隆升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4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